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劉芳妤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陳毅豪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8號），聲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劉芳妤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8號被告陳毅豪等12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之告訴人，聲請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（下稱本平台），以獲知本案審判中案件相關之資訊。

二、按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人身侵害犯罪、性侵害犯罪等案件之被害人或其家屬，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；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經法院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，亦同；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審判中得聲請法院透過本平台提供第7點之案件資訊；法院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之審判中案件資訊。聲請人得透過本平台獲知之審判中案件資訊，包括準備及審判程序期日、有關強制處分之決定、通緝及撤銷通緝、宣判期日及結果、移審、移送執行等資訊，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、第3點、第7點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上述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之訂定及修正說明可知，上述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所謂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係指經法院審酌案件之社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等因素，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而言，就此法院應考量被害人受損害之權益、行使其他訴訟上權利之必要性、為確保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等因素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陳毅豪等12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
0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條
03 第2款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
04 犯罪組織等罪嫌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9643號等提起
05 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98號案件審理中。聲請人
06 固為本案之告訴人，惟被告所涉罪名非屬上述注意事項第2
07 點第1項前段所定之案件類型，並審酌本案之社會矚目性，
08 及聲請人受損害之權益、行使其他訴訟上權利之必要性暨確
09 保聲請人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等因素，認依刑事訴訟法第271
10 條至271條之4等規定踐行相關程序，應已足以保障聲請人獲
11 知本案訴訟資訊之權益，而無經由本平台提供上開案件資訊
12 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筱寧

16 法 官 黃柏家

17 法 官 顏嘉漢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蔡婷宇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